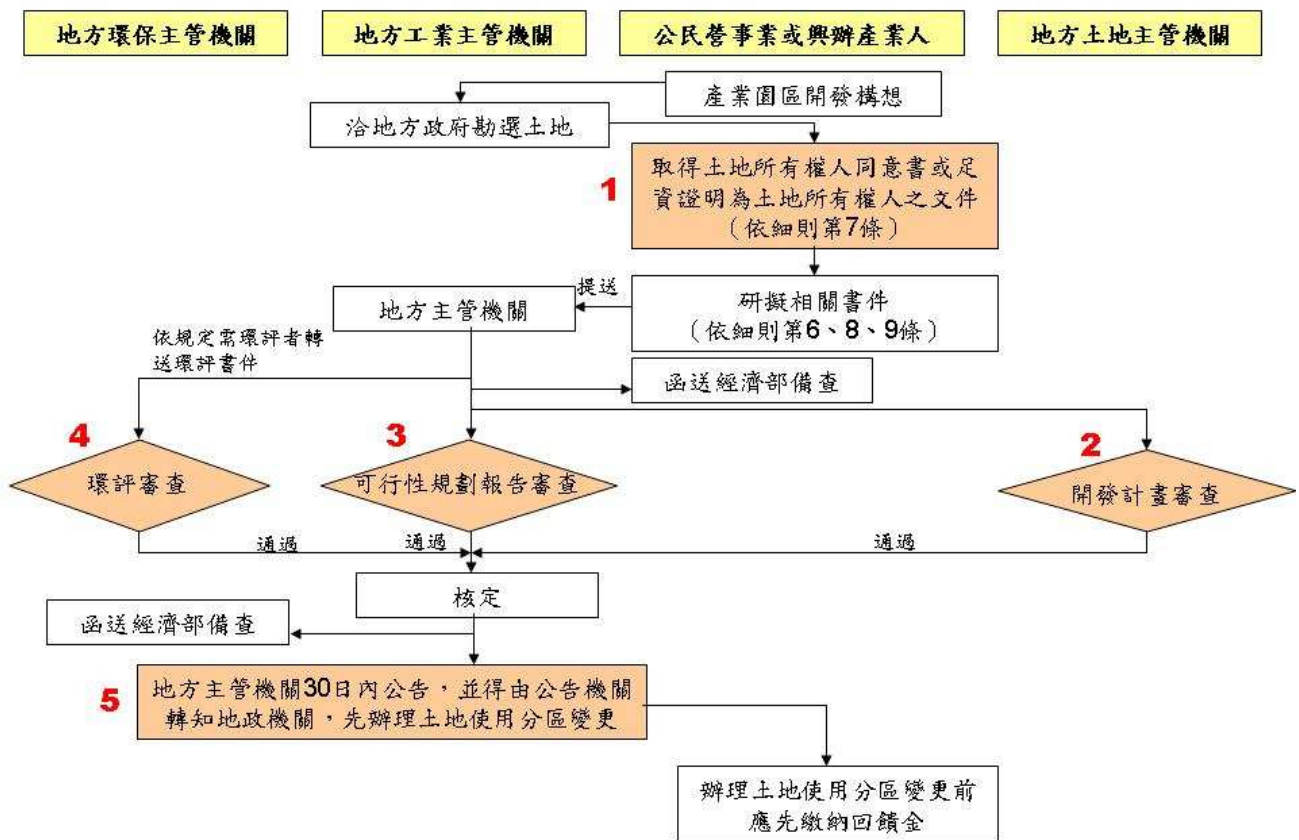


附件五、依產創條例申請流程圖、相關法規

依產創條例申設產業園區流程（30公頃以下）



1. 由經濟部工業局受理廠商計畫，成立跨部會小組（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農委會、環保署、台糖公司及地方政府）審查該專案是否符合大溫暖大投資計畫條件，通過後協助向台糖承租土地。（附錄二）
2. 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審查《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3. 由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主導，會同地方環保局、農業局、水利局等共同審查《可行性規劃報告》。
4. 非都市區大於 10 公頃的開發案，送環保署進行環評審查；10 公頃以下免環評。
5. 經發局與都發局於路竹區公所公告

此流程的主責單位理應是經發局，但又賦予其他單位應該說 NO 的權力，可是實情是(1)經發局與都發局互推對方才是主責單位；(2)都發局、經發局、環保署及其他會審單位沒有人會說 NO。所以，行政責任也切割了，沒有一個單位負責。

1. 相關政策：

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第 3009 次會議通過之「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發展套案」(俗稱大溫暖大投資計畫)，其中「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中包含「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措施」，由經濟部工業局受理廠商或開發單位所提之使用計畫，並由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農委會、環保署、台糖公司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進行專案投資審查，工作小組透過審查申請



人所提計畫是否符合專案投資條件（投資金額及承租面積）及其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經通盤審慎之審查程序後，始同意辦理與台糖公司協議出租作業，解決廠商土地地權問題。至後續用地租約簽訂及履約管控則由台糖公司執行，同時用地分區變更問題則為回歸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工業局 2012.3.4 新聞稿）

2. 相關法規：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 79 年 12 月 29 日公佈，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廢止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開發面積在 30 公頃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3) 關於環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申請地點屬非都市土地且開發面積未達 10 公頃以上，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10 公頃以下不需環評)

3. 關於資訊公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置產業園區需舉辦公聽會，未要求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舉辦公聽會。《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僅規定地方政府核定產業園區後 30 日內公告，未敘明相關書件之公開。